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中期業績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中期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以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鄺文蕊女士(副主席)及林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分別為「聯交所」及「**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MS Concept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 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中期業績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大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文蕊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黎明輝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耀松先生(主席)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大華先生(主席)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FCIS FCS

監察主任

鄭文蕊女士

授權代表

鄭大華先生

郭兆文先生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至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mrstek.com.hk

GEM 股份代號

8447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入達致約13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2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4.1%；
- 錄得虧損淨額約1.7百萬港元，乃由於確認上市開支約7.3百萬港元；
- 剔除非經常性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相關開支後，經營所得純利約為5.6百萬港元；及
-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	66,755	67,062	133,382	128,207
已售存貨成本		(21,699)	(21,417)	(43,770)	(42,062)
毛利		45,056	45,645	89,612	86,14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195	254	536	462
員工成本		(18,742)	(17,681)	(38,143)	(34,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7)	(1,436)	(2,746)	(2,845)
租金及相關開支		(13,924)	(13,717)	(27,867)	(27,211)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383)	(1,334)	(2,741)	(2,604)
行政開支		(5,308)	(4,627)	(11,795)	(9,052)
上市開支		-	-	(7,293)	-
融資成本	6	(234)	(226)	(432)	(3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353	6,878	(869)	9,987
所得稅開支	8	(690)	(1,143)	(871)	(1,656)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663	5,735	(1,740)	8,33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63	5,735	(1,740)	8,33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37	0.76	(0.18)	1.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451	11,076
遞延稅項資產		1,843	1,843
非流動租金按金		9,837	8,148
		20,131	21,067
流動資產			
存貨		705	861
貿易應收款項	12	2,805	2,6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97	10,9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6	2,0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405	13,770
		82,628	30,276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74
貿易應付款項	13	17,601	17,5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64	9,861
應付稅項		2,105	1,234
銀行借款	14	19,502	18,626
		43,572	47,35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9,056	(17,079)
資產淨值		59,187	3,9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000	-
儲備		49,187	3,988
權益總額		59,187	3,9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3,988	3,98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2,500	65,000	-	67,5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7,500	(7,500)	-	-
發行股份開支	-	(10,561)	-	(10,56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740)	(1,74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46,939	2,248	59,18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13,232	13,2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331	8,331
已付股息	-	-	(5,850)	(5,85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	-	15,713	15,7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8	12,3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	(77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126	(2,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6,635	9,08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70	5,11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05	14,1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以股份發售形式在GEM上市及買賣(「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6-191號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Future More」)，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大華先生(「鄭先生」)、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鄭大榮先生(「鄭大榮先生」)、鄭靜兒女士(「鄭靜兒女士」)及鄭文蕊女士(「鄭女士」)全資擁有。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鄭女士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所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並無應用或提早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相應修訂)。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透過連鎖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指自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餐廳營運	66,175	66,506	132,229	127,097
銷售食品	580	556	1,153	1,110
	66,755	67,062	133,382	128,207

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的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1	2	1
諮詢服務收入	45	-	45	-
管理費收入	-	-	-	30
小費收入	53	107	102	200
贊助收入	-	-	119	125
其他	96	146	268	106
	195	254	536	462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34	226	432	380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1,699	21,417	43,770	42,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7	1,436	2,746	2,84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395	16,207	35,365	31,986
— 員工福利	530	671	1,104	9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7	803	1,674	1,589
	18,742	17,681	38,143	34,528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9	—	9	52
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 租約租金款項：				
— 最低租金款項	9,575	9,663	19,061	19,294
— 或然租金	1,343	1,357	2,772	2,490
	10,918	11,020	21,833	21,784
上市開支	—	—	7,293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90	1,143	871	1,65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盈利／(虧損)				
一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的 盈利／(虧損)	3,663	5,735	(1,740)	8,331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股數	1,000,000	750,000	979,508	75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計算。

釐定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時，已假設已發行普通股750,000,000股，當中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749,999,900股普通股，猶如股份於整段期間發行在外。

由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10.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3,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顧客提供信貸期，惟若干聲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則獲授最多90日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70	2,608
31至60日	216	29
61至90日	2	41
超過90日	17	2
	2,805	2,680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629	7,704
31至60日	7,645	9,317
61至90日	3,327	539
	17,601	17,560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結欠鮮運食品有限公司(「鮮運」)的款項約9,3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511,000港元)。鮮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以及葉燕瓊女士(鄭先生及鄭女士的近親家屬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14.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19,502	16,387
無抵押銀行借款	-	2,239
	19,502	18,626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帶根據計劃還款年期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 一年內	5,298	4,679
—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0,906	9,966
— 超過五年	3,298	3,981
	19,502	18,6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增減(如適用)息差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年利率4.25%至5.5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	1,500,000	-	15,000	-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38,000	-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	1,462,000	-	14,620
於報告期末	1,500,000	1,500,000	15,000	15,000

股份數目		金額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100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a及c)	-	1	-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c)	-	99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749,999,900	-	7,500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e)	250,000,000	-	2,500	-
於報告期末	1,000,000,000	100	10,00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有關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Future More(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uture More向本公司轉讓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按面值向Future More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ii)將Future More所持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將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撥作按面值繳足749,999,9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供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 (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作價0.27港元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67,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9,600,000港元擬用作為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執行計劃提供資金。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向一間關聯公司購買食品的已付／應付款項 (附註)	19,835	19,461
已收一間關聯公司的諮詢服務收入	45	-
已收／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	30
已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管理及諮詢費	-	233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鮮運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購買而鮮運將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以營運餐廳。總供應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釐定。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7.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租約屆滿後不會重續我們位於香港銅鑼灣利舞臺廣場以「Sky Bar」品牌經營的餐廳(「餐廳」)的物業租約。餐廳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終止營業，以便將物業還原，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歸還業主。

1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從事提供簡約餐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位於沙田的餐廳(「沙田MS」)的場所已於租約屆滿時交回業主。誠如我們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我們位於銅鑼灣利舞臺廣場以「Sky Bar」品牌經營的餐廳(「餐廳」)的物業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經慎重考慮及檢討餐廳近期業務表現後，本集團決定於租約屆滿後不會重續物業租約。餐廳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終止營業，以便將物業還原，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歸還業主。

於餐廳停業後，本集團將繼續擁有及經營11間提供不同菜色的餐廳，包括五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一間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兩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的餐廳；兩間以「Bistro Bloom」及「Bistro Bloom/Marbling」為名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及一間以「Hana」為名供應「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的特色日式餐廳。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機會，於香港各處策略地點擴展旗下餐廳網絡。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成功在GEM上市。所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百萬港元，本集團將以該筆額外財務資源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策略及執行計劃。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達致約13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2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4.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a)沙田MS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結業；及(b)位於將軍澳東港城的餐廳(「東港城M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投入營運並作出貢獻的合併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主要包括食材及飲品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售存貨成本約4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1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4.0%。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由於(a)沙田MS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結業令消耗減少；(b)東港城MS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投入營運產生額外消耗；及(c)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旗下餐廳的平均食物成本因通脹而上升的合併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8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1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4.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維持約67.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小費收入、贊助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穩定及維持約0.5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全體僱員的工資、薪金、花紅、員工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5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10.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1百萬港元。儘管沙田MS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結業，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東港城M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投入營運，導致員工人數增加以及上市後董事人數增加而支付額外董事酬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收入約26.9%及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其中包含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以及餐飲及其他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於約2.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佔有關期間的收入約2.2%及2.0%。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經營租賃下的租金付款、政府差餉以及為餐廳及辦公室物業所支付的物業管理費。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2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9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投入營運的東港城MS租用餐廳樓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收入約21.2%及20.9%。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電費、煤氣費及水費等公用設施開支。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分別佔收入約2.0%及2.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信用卡手續費、旗下各品牌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的清潔開支、餐廳營運的消耗品、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2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後核數師酬金及專業費用(包括公司秘書費用、法律顧問費用、合規顧問費用及報告印刷開支)增加以及位於沙田的餐廳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租約屆滿後進行還原涉及的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維持約0.4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47.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則約為16.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營運須就在香港產生2百萬港元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繳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剔除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相關開支後，除稅前經營所得溢利約為6.4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則約為13.6%。

期內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年課稅年度起更改適用利得稅率。

期內虧損

由於確認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相關開支約7.3百萬港元，我們錄得期內虧損約1.7百萬港元。剔除非經常性的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相關開支後，在上文所述綜合影響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所得純利約為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32.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	1.9	0.6
速動比率	2	1.9	0.6
資產負債比率	3	32.9%	469%

附註：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期末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期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各期間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5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8百萬港元)。

本集團繼續自營運獲得現金流入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3百萬港元)。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非經常性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相關開支約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6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增減(如適用)息差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發展能力，同時透過維持權益與債務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成功在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項下招股價每股0.27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上市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39.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與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比例及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佔所得款項淨 額概約百分比 %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動 用的實際金額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香港各處策略地點擴展旗下					
餐廳網絡	63.5	25.1	0.7		1
設立中央廚房以維持食物質素	14.6	5.8	-		1
改良及升級餐廳設施	13.5	5.3	-		2
加強與顧客的關係及					
品牌知名度	5.7	2.3	0.2		3
一般營運資金	2.7	1.1	-		
	100	39.6	0.9		

附註：

1. 本集團正在物色符合預期經營規模的地點。
2. 裝修及翻新工程將於重續餐廳租賃時進行。
3. 本集團正在尋找合適的社交平台及營銷代理。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將因應轉變的市況更改或調整業務計劃，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的期後事項

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並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的事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首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鄭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鄭女士(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擁有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鄭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鄭女士則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i)Future More持有750,000,000股股份，而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及(ii)鄭先生為Future More的唯一董事。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先生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4	14%
鄭女士	Future More	實益擁有人	18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Future Mo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同意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有限公司、爵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中擁有權益。
2. Future Mo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Future More由鄭先生、葉燕瓊女士、鄭女士、鄭大榮先生及鄭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由當時股東有條件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該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遭註銷或已失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由於已發行股份於上市日期始首次於GEM上市，故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十五日期間(即上市日期前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該期間及其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期內，鄭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相信，由鄭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據同人融資表示，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主席)、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大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